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 <u>分署</u> 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u>分署</u>（以下簡稱水資源<u>分署</u>）因應枯旱期間，實施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措施，或實施區域水資源調配需要而增加甲仙攔河堰引川流水調配、川流水引入寶山第二水庫、鯉魚潭水庫及阿公店水庫蓄存，就協調<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u>配合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所需額外費用之支出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因應枯旱期間，實施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措施，或實施區域水資源調配需要而增加甲仙攔河堰引川流水調配、川流水引入寶山第二水庫、鯉魚潭水庫及阿公店水庫蓄存，就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所需額外費用之支出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二、前點所稱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指水資源<u>分署</u>因應水情狀況，所供應農業用水量低於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者；所稱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指依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由管理或調配小組決定有調配農業用水需要者。</p>	<p>二、前點所稱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指水資源局因應水情狀況，所供應農業用水量低於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者；所稱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指依各該水庫運用要點規定，由管理或調配小組決定有調配農業用水需要者。</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注意事項支出費用對象，為<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u>、<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u>、<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u>、<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u>、<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u>及<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u>（以下一併簡稱農田水利<u>署管理處</u>）。</p>	<p>三、本注意事項支出費用對象，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一併簡稱農田水利會）。</p>	<p>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四、支出費用以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期間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採取加強灌溉管理所額外增加之行政及人事管理費為限，其範圍如下：</p> <p>(一)行政作業費：如油電、會議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含設施更新維護費。</p> <p>(二)人事管理費：如加班費、差旅費、僱工費等。</p>	<p>四、支出費用以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期間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農田水利會採取加強灌溉管理所額外增加之行政及人事管理費為限，其範圍如下：</p> <p>(一)行政作業費：如油電、會議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含設施更新維護費。</p> <p>(二)人事管理費：如加班費、差旅費、僱工費等。</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五、前點支出費用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p>	<p>五、前點支出費用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p>	<p>未修正。</p>
<p>六、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如下：</p> <p>(一)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於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結束後，提送補貼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水資源分署；水資源分署初審後，併同農業用水提前打折供水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執行成果說明，報水利署轉請農業部，協助審查該經費之合理性。</p> <p>(二)本部水利署依農業部審查結果，通知水資源分署轉請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檢附收據辦理請款，相關支出憑證需留存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時，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應報經水資源分署同意後，檢附經費累計表送水資源分署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應妥善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以備查核；未獲同意者，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應將相關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分署核銷。</p>	<p>六、費用審核及核銷程序如下：</p> <p>(一)農田水利會於農業用水提前打折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結束後，提送補貼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水資源局；水資源局初審後，併同農業用水提前打折供水或增加川流水引入水庫蓄存執行成果說明，報水利署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協助審查該經費之合理性。</p> <p>(二)本部水利署依農委會審查結果，通知水資源局轉請農田水利會檢附收據辦理請款，相關支出憑證需留存農田水利會時，農田水利會應報經水資源局同意後，檢附經費累計表送水資源局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應妥善保存相關支出憑證，以備查核；未獲同意者，農田水利會應將相關支出憑證送水資源局核銷。</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